无锡汉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〇一九年四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要求,无锡汉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咏股份",原名为无锡汉咏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汉咏股份 2018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汉咏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发生 1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其中涉及 2018 年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的股票发行共有 1 次。

2016年1月25日,汉咏股份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增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股票不超过35,700,000股(含35,70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980,000.00元(含49,980,000.00元)。截至2016年1月29日,公司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49,980,000.00元,并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1月29日出具的苏公W[2016]B01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6年2月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1166号《关于无锡汉咏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的缴存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新都会

支行,账户名称为无锡汉咏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10635501040017303。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无锡汉咏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6年8月25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6年9月9日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国联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将支付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49,260,000.00 元转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0635501040017808 中。该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在 2018 年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 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拓宽公司业务领域,进行项目投资,有效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本金金额	49,980,00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	428,730.99
二、募集资金总额	50,408,730.99
减: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50,408,730.99
其中: 存货采购款	32,220,600.00
职工薪酬	6,497,101.40
委外研发费	2,734,000.00
办公费	1,428,355.45
二级域名使用费	1,161,128.58
中介机构费	1,396,600.00
软件服务费	1,279,381.00
租赁及物业费	946,483.30
差旅费	633,058.50
营销费	529,213.70
装修费	478,150.00
税费	325,933.94
电脑采购款	299,029.00
其他	479,696.12
三、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 2018年 12月 31日,募集资金中尚未使用金额为 0.00元, 无提前使用的情况。

2018年5月23日,公司从基本户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新都会支行10635501040007957 向专项账户划款自有非募集资金 10,000,000.00元用于公司其他日常开支,2018年8月22日公司将自有非募集资金剩余未使用部分6,499,445.95元从专项账户中划出。

截至2018年8月29日,公司已将专项账户注销。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结论性意见

在募集资金即将使用完毕时,汉咏股份将自有非募集资金 10,000,000.00 元划入专项账户中使用,存在专项账户存放非募集资金的情况。在主办券商的督促下,汉咏股份及时将剩余自有非募集资金从专项账户中划出。

除上述情况外, 汉咏股份 2018 年度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

无锡汉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